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 (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加強院舍的通風及空氣質素管理

為了加強感染控制及減低病毒在院舍內散播的風險，本署現特函提示所有營辦人及主管須加強管理其院舍處所之通風系統／設備及執行有關步驟或程序，做好院內的感染控制工作。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四章4.9段，每所殘疾人士院舍均須保持空氣流通，而院舍內每個用作住宿、辦公室或廚房的房間，以至每個有排糞或排污裝置的房間，亦須提供足夠的通風，以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的相關規定及／或致令社會福利署署長滿意。此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也曾於2021年8月23日透過電郵通知各院舍營辦人及主管有關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風措施的補充資料》(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_supplement_on_ventilation_chi.pdf)，該補充資料指出在通風不良的封閉環境下，2019冠狀病毒病可短距離經空氣傳播。

因此，牌照處要求各營辦人及主管在日常管理、院舍進行相應改善工程，以及籌劃新院舍時，須參照上述規章／資料文件內訂明的良好通風措施建議行事，包括適當地裝置機械通風設備，以保持有足夠室內外的空氣交換，確保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如院舍曾安排專業人員就通風系統進行評估，亦請營辦人及主管持續落實有關改善建議，以保障住客及員工之健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2年7月4日